

##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計畫如附件。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 鼓勵校長及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 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 (三)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施對象：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一學期以上者。
- (三)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與聘期不足一學期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者。

四、實施方式：

- (一) 授課人員每學年度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定，經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 公開授課形式依校長及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 (四)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公開觀課、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五、經費：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為擬定本校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高一擬於 109 學年度減為 18 班，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8 學年度國中會考人數較去年減少 1,557 人；107 學年度高中就學人數較去年少了 2,117 人；國中端人數三年(105-107 學年度)共減少 4,527 人且逐年下降)，教育局來函請各校妥為因應。再考量新課綱之課程轉型，對學校總體空間需求擴大，經綜合考量，擬提出減班 2 班之計畫。

####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本校「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8 年 5 月 9 日仁愛基金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提案修訂。

修訂內容：本要點第一項「緣起」，加入退休教師王自愷老師捐助仁愛基金新台幣叁佰萬元之事蹟。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

82 年 6 月 1 日訂定

89 年 3 月 1 日修訂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校 81 學年度一年溫班學生彭政惠因火災傷重不治，其父彭榮德先生特將全校師生捐款餘額新台幣壹佰陸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整回饋學校作為裨益學生慈善基金，爰此本校於 82 年 6 月 1 日成立愛心專戶，將上揭款額如數定存木新郵局並訂定「愛心專款獎助學金辦法」，由其孳息加諸歷年同仁捐款供急難救助之用，89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以期發皇旨趣廣被學生。

及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本校歷史科退休教師王自愷老師辭世，家屬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其遺產新台幣叁佰萬元整捐助本專戶。王師於本校任教 14 年(77-91 年)，作育英才無數，辭世後賡續廣惠景

女學子，提供愛與溫暖。

二、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理事主席、班聯會主席計十三人組成，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申請：

(1) 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甲類包含在校教職員工）。

(2) 事由：

甲類：家庭遭遇意外災難或變故發生經濟困難而急需救援者。

乙類：突生重病因而住院或意外傷害較為嚴重者。

有上述二類以外之情形致認定有困難者，得依導師陳述之事實，由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予以核發。

(3) 手續

1. 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在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出申請。

2. 申請表請向學生事務處索取，甲類由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主任委員核可發給。乙類經初審後送請主任委員核定發給並知會委員。

四、發給標準：

甲類：三萬元為上限。

乙類：五千元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